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21年全年」)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2021年全年錄得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億元至6.3億元，與2020年同期(經重述)相比將增加約75%至85%；該等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頒佈之全國收費公路於2020年2月17日零時至2020年5月6日零時期間免收通行費的政策影響，本集團2020年通行費收入大幅下滑，隨著新冠疫情的逐步受控，且收費公路自2020年5月6日起已恢復正常收費，2021年通行費收入較2020年大幅上漲。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且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2021年全年財務資料詳情將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的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